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2299號

原告 朱玉燕
訴訟代理人 王玉珊律師
被告 呂宏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占用原告所有之門牌號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○號四樓之三房屋騰空遷讓返還予原告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為門牌號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4樓之3房屋(下合稱系爭房屋)之所有權人，兩造原係夫妻，前經協商兩願離婚，被告並承諾搬離系爭房屋，詎被告迄今仍無權占有拒不返還。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，得請求返還之。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，得請求除去之，有妨害其所有權之虞者，得請求防止之，民法第76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房屋稅繳款書、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、社區公告、房屋照片及戶口名簿、建物

所有權狀113年房屋稅繳款書、繳稅交易成功收據等件附卷為證（見本院卷第8至15頁、第34至37頁），核屬相符；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予以爭執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應認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視同自認，本院依上開法律適用及證據調查之結果，認原告所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。是本件被告無權占用系爭房屋，是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騰空遷讓返還系爭房屋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騰空遷讓返還系爭房屋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汪智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
書記官 陳家蓁